法學叢書
用・經典
產登記制度
檢視
設 著
定價：500元
不動產登記制
並確定不動產
建構；其不僅
之特性，亦蘊
攸。惟對此學
深究者，致有
紛紜，進而使
象叢生。基於
為我國確保國
護不動產交易
度，故對有關
理，是有重行
必要。
國不動產登記
登記制度之要
成主義、登記
查主義及登記
，除考證各個
形成背景與其
，亦細繹國內
、實務見解及
論證並澄明其
動產登記制度
，進而釐清有
足資不動產登
究及實務處理
參考。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中
E@
K
司
法
院
de加入
judicial_yuan
達人就是你
資訊透明馬上知
法律用語即時查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第 200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91號解釋
公懲2法三讀 建置法院體制、一級二審
2,3 李怡諄／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於實務上構成清算財團一部之可行性研究（下）
3 王立欣／刑事訴訟程序限制住居意涵之轉變
4 司法院續研量刑基本法草案 討論成效評估規範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91號解釋

刑法第239條不符比例原則 刑訴第239條但書違平等權 均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 5 月 29 日舉行第 1506 次會議，作成釋字第 791 號解釋。本件為大法官首次於憲法法庭宣示之解釋，全體大法官均出席，並由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宣示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摘要。

解釋文

刑法第 239 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應予變更。

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規定：「但刑法第 239 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且因刑法第 239 條規定業經本解釋宣告違憲失效而失所依附，故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事實摘要

（1）苗栗、桃園、彰化地院法官等，為審理各該法院通姦案件，認應適用之刑法第 239 條、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經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分別聲請解釋及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

（2）另 6 案聲請人因涉犯通姦罪嫌，經判處有罪確定，並用盡審級救濟後，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39 條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及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

理由摘要

一、刑法第 239 條

（1）婚姻中之人格自主權應更受重視

婚姻除使配偶間在精神上、感情上與物質上得以互相扶持依存外，並具有各種社會功能，乃家庭與社會形成、發展之基礎，而受憲法所保障。惟隨著社會自由化與多元化之發展，婚姻關係中個人人格自主（包括性自主權）之重要性，已更加受到肯定與重視，而婚姻所承載之社會功能則趨於相對化。憲法就此議題之定位與評價，有與時俱進之必要。

本條規定禁止有配偶者與第三人間發生性行為，係對個人性自主權所為之限制。惟性自主權為個人自主決定權之一環，與人性尊嚴密切相關，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其限制應符合比例原則，即須符合目的正當性，且該限制有助於目的之達成，與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亦合乎比例之關係。

（2）性自主權之限制應符比例原則

本條規定以刑罰制裁通姦及相姦行為，其目的應在約束配偶雙方履行互負之婚姻忠誠義務，以維護婚姻制度及個別婚姻之存續，核其目的應屬正當。本條規定就通姦與相姦行為固有一定程度嚇阻作用，但婚姻忠誠義務尚不等同於婚姻關係本身。配偶一方違反婚姻忠誠義務，雖可能危害或破壞配偶間之親密關係，但尚不當然妨害婚姻關係之存續，就維護婚姻制度或個別婚姻關係之目的而言，其手段之適合性較低。基於刑法謙抑性原則，國家以刑罰制裁之違法行為，原則上應以侵害公益、具有反社會性之行為為限，而不應將損及個人感情且主要係私人間權利義務爭議之行為亦納入刑罰制裁範圍。

（3）通姦及相姦之處罰侵害性自主權、隱私權至鉅

本條規定雖尚非完全無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但得以實現之公益不大；而該規定不僅直接限制人民之性自主權，且其追訴審判程序亦必然干預人民之隱私。又個人之性自主權，與其人格自由及人性尊嚴密切相關。處罰通姦及相姦行為，直接干預個人性自主權核心範圍之程度，堪認嚴重。本條規定對行為人性自主權、隱私之干預程度及所致之不利益，實屬重大，其所致之損害顯然大於其所欲維護之利益，而有失均衡，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於此範圍內，釋字第 554 號解釋應予變更。

二、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

（1）法規之差別待遇應與其立法目的具實質關聯

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之平等權，法規範所為差別待遇，是否符合平等保障之要求，應視該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又法律為貫徹立法目的，而設刑事追訴審判之規定時，如就必要共犯撤回告訴之效力形成差別待遇者，因攸關刑罰制裁，則須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始與平等權保障無違。

（2）本條規定依撤回告訴對象而異其待遇，與立法目的欠缺實質關聯

刑法第 239 條包括通姦罪及相姦罪，屬刑法必要共犯之犯罪，具犯罪成立之不可分關係。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以撤回告訴之對象是否為告訴人之配偶為分類標準，對通姦人撤回告訴之效力不及於相姦人；反之，對相姦人撤回告訴之效力則及於通姦人，形成在必要共犯間，僅處罰相姦人而不處罰通姦人之差別待遇。該規定之立法考量，固在使為顧全夫妻情義之被害配偶，得以經由對通姦配偶撤回告訴之方式，促使其婚姻關係得以延續。惟對通姦配偶撤回告訴之效力是否及於相姦人，與具體婚姻關係是否延續，並無實質關聯，故本但書規定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且刑法第 239 條業經宣告違憲失效，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即失所依附，故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懲戒制度新紀元

公懲 2 法三讀 建置法院體制、一級二審

【本刊訊】立法院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改制為懲戒法院，懲戒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本次修法重點有：

一、改制懲戒法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公務員之懲戒事項，屬於司法權之行使，並由憲法上之法官為之，其機關組織與名稱自應採取法院的體制，因此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等名稱，分別修正為「懲戒法院」、「院長」、「法官」，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

二、建立一級二審制度

新增「上訴審程序」及「抗告程序」，當事人對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不服，得向懲戒法庭第二審提起上訴救濟。懲戒法庭第一審為事實審，第二審則為法律審，均以行言詞辯論為原則。又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裁定原則上亦得向第二審提起抗告救濟。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審理及裁判，並由資深法官充審判長；第二審案件則以法官 5 人合議行之，並由院長充審判長。

三、強化懲戒實效

為避免公務員藉由資遣或退休、退伍以規避懲戒責任，本次修法調整禁止公務員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之時點，明定自送請監察院審查或移送懲戒時起至懲戒處分生效時止，受懲戒的公務員均禁止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以期發揮「防止搶退無漏洞」的效果，並強化懲戒實效。

四、採行公開審理

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修正為以公開審理為原則，僅在案件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當事人聲請不公開並經許可時，始得不公開審理，讓審判程序更為透明，強化審判的公信力。

五、兼顧公務員權利保障

為避免被付懲戒人重複遭受不利益，新法明定被付懲戒人因同一行為受行政懲處後，復受司法懲戒時，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此外，受懲戒人若是因為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亦明定執行期間，以免對於受懲戒人之執行陷於久懸不決的狀態。另增訂特約通譯相關規定，以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

六、修正再審程序

配合懲戒案件改為一級二審制，基於訴訟經濟及再審補充性原則，如果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再審事由，經裁判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即不應允其提起再審，爰配套修正再審事由及提起再審之訴期間等規定。

【又訊】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立法院同日修正（1）司法院組織法第 6 條，（2）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3）法官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20 條、第 23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48 條之 2、第 59 條之 5、第 63 條之 1、第 72 條、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9 條，及（4）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6 條，分別將各該條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名詞，修正為「懲戒法院」、「院長」及「法官」。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9 年 5 月 28 日修正「職務法庭辦理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並自 7 月 17 日生效。
◎司法院 109 年 5 月 28 日修正「職務法庭懲戒及職務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並自 7 月 17 日生效。
◎司法院 109 年 5 月 27 日修正「司法院公務機密維護注意事項」第 18 點。
◎司法院 109 年 5 月 22 日修正「法院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2 點，並自 109 年 6 月 19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